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山轻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香港京山轻机有限公司、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，也是因公司正常经营调配所需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湖北京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（持股 50%）公司，其与该公司的经营往来亦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，且按市场价结算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，没有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山轻机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常年会计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此次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常年会计审计机构属正常续聘，对此表示同意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，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。该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，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，有利于铸造项目的产品销售。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，企业具有较强实力，具备履约能力。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，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 2012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不分配、不转增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规划。同意将该不分配、不转增的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证监部门的要求形式了相关内部控制工作，修订、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

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关于对 201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报告期内，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管理规定，虽然 2012 年度证券市场表现不佳，但公司加强研究，精选个股，取得了 1,162.26 万元的投资收益，希望公司进一步总结经验，稳健操作，争取更好的收益。

七、关于对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 55%的股权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，进一步加强与汽车厂商等客户的沟通，拓展销售渠道，也增加了公司产品品种，对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。同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、资金使用效率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临时董事会取消，现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不存在，标的股权经律师确认已无疑义，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，也是公司出于谨慎的原则考虑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光志

崔忠泽

李燕萍

余玉苗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